法定代表人冒用公司名义签订合同效力认定及责任归属

【案 情】2014年3月10日，某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使用私刻的物流公司公章，与云某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并向云某出具借据一份，约定物流公司向云某借款255万元。签订借款合同时，王某向云某提供了加盖私刻的物流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物流公司章程复印件、物流公司验资报告复印件。王某与其他三人作为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签字。云某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款项划入王某账户。王某收到借款后，当日将款项汇入包括其任法定代表人的某棉业公司等五个账户并分别使用。后经法院认定，王某构成诈骗罪，涉案借款为其诈骗款项之一。物流公司于成立时在公安局刻制公章并备案。对涉案借款合同，物流公司不予认可。

【分歧】对于本案借款合同的效力及还款责任的承担，存在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私刻单位公章以单位名义与云某签订借款合同，真实目的是骗取云某资金，其行为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涉案合同无效。王某能从云某处骗得款项，系其利用法定代表人的特殊身份造成，与物流公司对公司人员监管不力密不可分，物流公司在本案中具有明显过错，应对云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云某在审查合同及将涉案款项汇入王某个人账户时，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也存在一定过错，对自身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对本案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损失，应由云某、物流公司分别负担15%、85%的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与云某签订借款合同，真实目的是骗取云某资金。王某以欺诈方式订立借款合同，云某不知情，借款合同成立，但系可撤销合同。云某主张合同有效，借款合同生效。王某系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私刻公司公章以单位名义与云某签订借款合同，云某不知其冒用公司名义且无过错，借款合同对物流公司有效，云某主张物流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评析】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诈骗行为构成犯罪但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借款人的借款行为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而应当根据合同法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该条明确了在犯罪行为与民事合同存在牵连叠加的情形下，如何评价民事合同效力的问题。以欺诈的方式签订借贷合同，存在两个行为：借款人的诈骗行为和借款人、出借人之间的合同行为。前者是借款人所实施的以订立合同为手段、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单方行为；后者是借款人、出借人意思表示一致情况下实施的双方行为。借款人的单方行为是刑事案件评价的对象，民事案件评价的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事实。所以，刑事案件认定诈骗行为构成犯罪与民事案件认定合同有效或可撤销，属针对不同对象得出不同评价，不存在逻辑上的矛盾。

本案中，王某借款行为在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诈骗，不必然导致涉案借款合同无效。从性质上看，刑法中的诈骗行为属民法中性质比较严重的欺诈。王某以欺诈手段与云某签订借款合同，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可撤销合同，而非《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合同。《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是以形式上的合法掩盖实质非法的合同，而借款合同本身并不违法。王某通过合同诈骗款项的目的系其单方行为，而非合同双方的共同目的。故本案借款合同为可撤销合同，作为借款合同相对人的云某可以选择承认合同有效，也可以选择撤销合同。

二、合同相对人没有查阅公司登记事项的必然义务

《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这里的“超越权限”，包括法人内部对法定代表人授予的权限，也有观点认为包括法人的经营范围。本案中，没有证据证实物流公司限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王某对外签订借款合同，也没有证据表明物流公司不能对外借款。故正常情况下，王某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不超越权限。从本案查明的事实看，王某私刻公司印章，以欺诈的方式与云某签订借款合同并将借款供个人使用，本质上属于冒用公司的名义，而非典型的超越权限。

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法定代表人以公司的名义签订借款合同且款项由个人使用，如果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系冒名，那么合同不能约束公司。本案中，云某可以通过查询物流公司备案印章的方式，得知王某系私刻印章并进一步查实王某冒用公司名义的事实。问题在于，作为相对人的云某，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是否有义务查阅登记事项，或者未查阅登记事项是否构成过失。登记的目的是为了让相对人能够知悉其有权知悉的信息，从而维护交易安全。将必要事项登记在簿系法人之义务，除非有足够证据表明，相对人有理由怀疑甚至明知法定代表人行为不正当，否则受登记保护的事项不应因未查阅登记而受责难。公章不会说话，且伪造公章的手段日益高明，难以对公章真伪作出判断时，就要审查盖章人的身份。一般说来，公司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活动均通过法定代表人来实施，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公司的行为。如果没有其他证据表明相对人应当对公章真假产生怀疑，不应要求相对人去查清公章真假问题。本案中，王某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证据表明云某应当怀疑王某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材料的真伪并进而予以审查。至于所借款项是否需要转入借款人账户或转入何人账户，属合同约定内容，不能据此认定云某存在过错。

三、法定代表人冒用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对公司具有约束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公司或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法定代表人个人使用的，出借人请求将法定代表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应予支持。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借款，公司为借款合同的当事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应由公司承担合同责任。前述规定明确法定代表人可以加入借款合同诉讼成为当事人，并确定了一种例外情况。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借款归个人使用，属于滥用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参照法人人格否认理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以将法定代表人追加为当事人并要求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定代表人加入借款人与公司合同诉讼的前提条件是出借人申请将其加入。

本案中，王某已因诈骗行为接受刑事处罚，且不具备偿债能力，云某申请追加其为当事人意义不大。云某仅起诉物流公司，未申请将王某列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云某与物流公司之间有生效的借款合同且已履行款项出借义务，对其要求物流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王某冒用公司名义借款且款项由个人使用，侵害了公司权利，物流公司可另案主张。 **翁秀明**

补发结婚证效力的司法审查

【案情】李某某与任某某于1988年1月在某县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婚后育有一子一女，后两人感情生变，于2008年8月经某县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因为子女反对，两人于2010年8月以遗失为由持村委会证明、户口本、身份证到某县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结婚证。婚姻登记员审核后，认为符合办理补领结婚证的条件。二人随即填写了《申请补领婚姻登记声明书》，声明与对方至今仍维持该婚姻状况，并亲笔签名。某县婚姻登记处遂为之补发了结婚证。此后两人共同生活，感情一直不睦，李某某以婚姻登记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办理补发结婚证行为违法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补发结婚证的行政行为。

某县民政局辩称，两人在申请补领结婚证时出具的户口本上显示婚姻状况为已婚，因婚姻登记处与法院之间信息不共享，造成婚姻登记机关在当事人刻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下为其办理了补领结婚证手续的事实，其后果应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分歧】对于因当事人虚假陈述导致婚姻登记机关错误补发结婚证行为的效力及裁判方式，有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被告具有办理结婚登记以及补发结婚证的法定职权。李某某、任某某于1988年办理了结婚登记，2008年8月经人民法院生效调解书予以解除，二人以遗失为由申请补发，因已不具备补领结婚证的条件，故其违法补领的结婚证明显与事实不符，应予撤销。婚姻登记机关已经尽到了审慎的审查义务，李某某和任某某故意隐瞒已经离婚的事实，以欺骗手段申请补发结婚证，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院应以主要证据不足为由，判决撤销被告补发的结婚证，并由李某某和任某某承担诉讼费用。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某、任某某二人的结婚证已在人民法院调解二人离婚时失去效力。补发结婚证的效力是对原婚姻关系的证明，并不是办理结婚登记，补领的结婚证没有给李某某和任某某设定新的权利和义务，属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因此，原告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第四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第三种意见认为，婚姻遵循当事人的意愿，李某某和任某某在法院调解离婚后，因子女反对而有复婚的意愿，虽然采取的是补领结婚证的方式，但从实际情况看，补办结婚登记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应将补发结婚证视为复婚登记。人民法院应审核其是否符合复婚的实质要件，如果符合，应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评析】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婚姻登记是依申请的行政证明行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探究应凭借其以语言和文字表露的外观形式为基准。

结婚登记是婚姻登记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符合结婚条件的婚姻状况予以登记并颁发结婚证的行为，属于行政证明行为，而不是行政登记行为。域外对于结婚登记的形式规定不一，存在宗教、世俗、习惯法婚姻等多种形式，如影视剧中出现的在教堂由牧师主持宗教仪式的婚礼而结合的宗教婚姻。现代婚姻的真谛在于婚姻自由，对于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愿的结婚登记行为，法律为其设置了撤销或者确认无效等救济方式，刑法也将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入罪处理。行政审判在对婚姻登记行为进行形式审查的同时，也应当审查婚姻是否系自愿、符合法定婚龄、非近亲、无不应结婚的疾病、非重婚等实质要件，对于当事人婚姻登记中的真实意愿的探究，应以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以语言和文字表露的外观形式为基准。如《婚姻登记条例》第七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于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条例》明确规定“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即以审查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文件并询问相关情况为审查方式。而对于补发结婚证，其与《婚姻登记工作规范》除要求当事人提交有关证件外，还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对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将补发结婚证视为一个新的行政行为的观点无疑违反上述规定，仅以当事人自我陈述的复婚的真实意愿认定补发结婚证属于复婚登记的意见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

其次，补发结婚证不同于补办结婚证，两者具有迥异的法律性质和效力。

补发结婚证和补办结婚登记，虽然都有一个“补”字，但两者无论法律性质还是效力都有着很大区别。首先，办理流程不同。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相关规定，“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也就是说，在办理流程上，补办结婚登记按照结婚登记的流程进行审查、询问。而补发结婚证，其流程是由当事人持身份证、户口簿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查证属实的予以补发。其次，性质不同。补办结婚登记属于结婚登记行为，是一个可以进行司法审查的行政行为；而补发结婚证是出现“遗失、损毁”情况下的“复印”行为，不是一个新的行政行为。再次，效力不同。补办结婚登记，即确立夫妻关系，取得合法婚姻效力，由此产生人身、财产等法律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补发结婚证，是对原婚姻关系的证明，并不为当事人设定新的权利义务。本案中，原告李某某和第三人任某某隐瞒其二人在法院调解离婚的真实情况，采取欺骗手段补领了结婚证，并不产生复婚的法律效力，不能因为当事人补领了结婚证就能产生否定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离婚的事实，二人持补领结婚证后共同生活的情形应按非法同居对待。

再次，婚姻登记机关在当事人隐瞒和欺骗情况下补发结婚证的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何谓“实际影响”，有论者提出了两个需要满足的条件：第一，可能造成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增减得失；第二，通过其他途径得不到有效的救济。造成当事人权利义务增减得失，指的是因为行政行为的介入，致使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可能表现出义务上的加法，增加了当事人的负担，也可能表现为权利上的减法，使当事人权利受损。本案中，婚姻登记机关在当事人隐瞒和欺骗情况下补发的结婚证，只是对当事人曾经存在婚姻关系并有档案为证的证明，既没有为已经离婚的当事人创设出婚姻关系仍存续的事实，也没有否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效力，并且当事人仍可以通过民事诉讼途径对法院调解离婚后共同生活期间产生的纠纷予以救济。因此，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驳回起诉，让其二人承担因不诚信而产生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张士河**

司法拍卖公告

受东平县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4月5日10:00—4月6日10:00止(延时除外)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网址:http://pm.caa123.org.cn/)依现状对以下标的以增价拍卖方式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济南三军轮胎有限公司所有的轮胎生产设备一宗(详见清单)。参考价为：99.3594万元；竞买保证金：18万元。

二、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三、竞买申请：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2017年3月29日11时之前(以实际到账为准)将保证金缴纳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东平县人民法院；账号：81127010142100219 0；开户行：泰安银行东平支行】。缴纳竞买保证金应在银行进账联用途栏注明“(2017)东法拍拍字第5号保证金”。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充抵成交价款。未成交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无息退还。竞买人凭交款的银行受理回单、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于2017年3月31日11时前联系拍卖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人凭中国拍卖协会网系统发放的竞买人帐号和密码自行登录系统参与竞价。

四、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见报之日起至2017年3月29日11时止，标的物所在地。

五、特别说明：

1、标的物移交所涉及的物管、拆卸、运输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标的物移交(数量以现状为准)，若有数量出入，不影响本次拍卖成交价格。

2、请竞买人在报名前详细阅读拍卖相关材料所披露的内容，认真查看标的物，充分了解标的物现状和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竞买人完成报名手续，即视为已完全了解并认可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以现状竞买本项目。

六、公司地址、咨询电话：泰安市建设大厦4楼 咨询电话：13954826530

七、东平县人民法院监督电话：18769811039

泰安金山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青岛原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汉正源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张梁臣、徐静、崔伟：

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青岛汉正源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3月3日债权转让通知书公告(公告内容：张梁臣、徐静、崔伟：根据我行与青岛汉正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约定，我行将享有的对您们的全部债权及担保物权已转让给青岛汉正源商贸有限公司。现依法通知您们，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依法向青岛汉正源商贸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青岛汉正源商贸有限公司将享有的张梁臣、徐静、崔伟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含担保物权)依法转让给青岛原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编号：20170309)。青岛汉正源商贸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青岛原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做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青岛原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各名称编号	担保人或共同借款人名称	备注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崔伟	2015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502270133 28号个人借款合同	崔伟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具体的利息、罚息复息、以及其他债权金额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裁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张梁臣	2014年威商银借字第96000618号个人借款合同	徐静	

2017年3月10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沧人社监罚决字[2017]第004号

单位名称：青岛华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李沧区重庆中路666号

经调查，我局于2016年3月14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李沧人社监令字【2016】第0025号)，责令你单位为郝明堂补缴2006年2月20日至2014年7月31日的社会保险，你单位至今未改正，其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地址：李沧区延川路2-1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7年3月1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联交被处罚人。

山东省栖霞市设备及石料一宗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3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栖霞市人民法院拍卖厅以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本次拍卖标的：位于隋奎石材厂处的博兴产180桥锯一套，多片条石分切机一台，5T行吊一套及石料一宗(共计14项)。竞买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竞买人应在2017年3月22日11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栖霞市人民法院；开户行：建行栖霞支行；账号：37001667080050157104)，并于2017年3月22日(下午15:00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不成交，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联系电话：

0535-6212177 13562528972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49号。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山东省栖霞市文化路西富顺花园房产一处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本次拍卖标的：位于栖霞市文化路西富顺花园2号(复式)1单元104号房产一处。登记在栖房权证栖城房字第00055028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约183.21㎡的房产及其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10万元人民币。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竞买人应在2017年3月28日11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栖霞市人民法院；开户行：建行栖霞支行；账号：37001667080050157104)，并于2017年3月28日(下午15:00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不成交，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联系电话：

0535-6212177 13562528972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49号。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山东省龙口市房地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3月30日上午10:3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位于龙口市七甲镇北谢家村房地产，竞买保证金55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7年3月29日11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恒丰银行上夼西路支行；账号：8535401201228030066，大额支付行号：315456001108)，并于2017年3月29日16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电话：0535-6618302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9F

山东佳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拍卖公告

受夏津县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10时在德州法院拍卖网(http://dzzy.dpauc.com)拍卖以下标的，竞买人按照公告中的时间登录该平台参加竞拍(二拍)。

夏津县公贤街房地产一套：标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2005A4字第012号，建筑面积约133.20㎡，共2层，砖混结构，一楼为营业中门市；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夏国用(2005)字第062号，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出让年限40年，出让时间1996年10月，用途为商业，使用权面积72.52㎡。整体拍卖。参考价47.2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与地点：2017年3月11日—3月26日于标的物所在地。

竞买者请于2017年3月26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3万元交或汇至法院指定账户(未成交金额无息退还)，凭交款收据、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我公司提供网络操作培训。建议保证金尽早交付，因交付时间原因造成未能培训的，后果自负。

详情咨询：

0531-82959918；18678781948

公司地址：济南市千佛山东二路七号华侨会馆三楼

山东世纪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拍卖公告

受荷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10:00起，在“荷泽法院拍卖网(http://hzzy.dpauc.com)司法网路拍卖平台”，开始拍卖：

郭城县220国道东侧郭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过的钢结构厂房一宗。总建筑面积33811.26㎡；价格9217409元。

竞买保证金：100万元交付账户(户名：山东省荷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银行荷泽长江路支行，账号：237715278055，汇款请注明款项用途)。

竞买手续办理：竞买人请于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经法院确认的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特别声明：对于拍卖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等，本公告视作拍卖通知送达，届时请参加拍卖会，否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法院和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展示：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日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电话：0530—6262555

15305308495

联系人：赵经理 刘经理

地址：菏泽市和平路中段路西和平商住楼二楼

山东鼎信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3月28日14时，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以现场竞价或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烟台加加帅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莱阳市高格庄镇大薛村村西、莱高路东房地产及附属设施，有证房产建筑面积共4443.55平方米，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6667平方米，无证房产及附属设施一宗，竞买保证金：63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人应在2017年3月27日11时(到帐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收款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帐号：100911836700010001；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栏注明2017莱阳法拍字第1号)，并于2017年3月27日14时至16时凭交款凭证，经莱阳市人民法院技术部门确认竞买资格后，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535-2216574 刘女士

公司地址：

莱州市南阳河东路988号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535-7386565

省高级法院监督电话：

0531-68886236 0531-68886217

烟台嘉利达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拟转让以下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淄博和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296.02	2016-03-11	2017-03-03	高青县泰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孙咏梅、崔培文、范朝阳、孙新华、张艳敏、聂兆还/动产抵押、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郭斌华	89600	9288.74	2014-03-31	2015-03-10	李荣山

拟转让债权的准确本金、利息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记载的信息为准。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行资产管理部联系洽商，受让人应具有相应经济实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组织和个人。转让方内部人员、债务方及债务方的高管、财务人员、以及经办转让债务的法官、律师、评估师等参与人员，不得作为债权受让方。本公告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天，联系人：荣先生，联系电话0533-5208320，通讯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58号，邮编256300，监督举报电话：0533-6969167。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3月31日上午10时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莱州市人民法院拍卖厅以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位于莱州市区教育路小区106号楼3单元2层东房地产一宗(含地上室，建筑面积约15.77㎡)，总房产建筑面积约88.73㎡，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约61.37㎡，竞买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于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11时前(到账为准)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并于2017年3月29日下午15时前凭保证金缴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莱州市人民法院技术部门确认竞买资格，持前述资料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0535-6720306 13562568000

山东银发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其在我行借款已逾期，现我行以公告方式进行贷款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依照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约定向我行履行还清贷款本金及利息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武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3月10日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贷出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袁冲武	372424196607121016	2012-4-22	2013-4-20	39999.9
袁冲武	372424196607121016	2012-10-5	2013-10-4	40000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辖内不良债权4宗(第1宗：1笔、本金0元、利息373781.87元；第2宗：5笔、本金493070.15元、利息309087.7元；第3宗：8笔、本金0元、利息232103.59元；第4宗：1笔、本金0元、利息1659341.6元)进行债权转让，有意购买者请于2017年3月15日前，在营业期间内到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管理部(莱芜市鲁中东大街28号501室)了解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联系电话：0634-6292813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10日

曹聪、苏红霞：本院受理的原告顾伟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1602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樊海军、姚兆生：本院受理原告杨振伟、杨新萍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3)滨社民初字第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刘建毅：本院受理上诉人赵明国、李成禄诉被上诉人时迎生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16民终17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否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滨州中级人民法院

薛得城、刘茂诗：本院受理上诉人明君、李春玲诉被上诉人山东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16民终18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否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滨州中级人民法院

滨州市金义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建华诉你与上海京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16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潘立俊：本院受理上诉人山东惠民四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张帅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16民终23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否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亮、陈媛媛、魏忠军、冯帅帅：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唯酒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起诉状副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秀庄：本院受理原告孟凡辉与被告滨州市沾化区下河乡人民政府债权转让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滨州市沾化区下河乡人民政府向本院提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王建新：本院受理原告卢士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1603民初15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山东沃克控制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沾商初字第3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李红光：本院受理原告高青青诉被告李红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1691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刘建敏：本院受理的(2016)鲁16民撤5号，你诉董建合，被告李希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李希田在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家刚：本院受理你与原告完美(中国)有限公司与你方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滨中民三知初字第1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否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艳辉：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1602民初2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季玉波、孙荣、滨州天合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16)鲁1602民初5095号原告陈燕华诉被告杜承文、李晓霞、李玉波、孙荣、赵延星、林淑芬、林新强、滨州圣丰工贸有限公司、滨州天合牧业有限公司、惠民县美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滨州圣丰工贸有限公司在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张莲莲、孙亮亮、滨州市安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渤海支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1602民初4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单江涛、郭菲、滨州市安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渤海支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1602民初4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刘建敏：本院受理的(2016)鲁16民撤5号，你诉董建合，被告李希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李希田在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树霞、滨州市益林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洪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